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甄選名稱	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准考證號		
申複查項目	☐ 筆試 ☐ 試教 ☐ 口試 ☐ 實作 ☐ 其他 _____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筆試、試教、口試、或實作考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初、複試分別以 1 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（請於本校網站下載）及准考證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（傳真電話：03-3762671、電話：03-3672706 分機 507）申請複查成績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 四、申請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
甄選名稱	115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				
報考類科			准考證號		
申複查項目	☐ 筆試 ☐ 試教 ☐ 口試 ☐ 實作 ☐ 其他 _____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初、複試各以 1 次為限，除「收件編號」及「複查結果」欄位外，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。